

長榮大學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專題實作實施規定

一〇六學年度第5次學程會議通過 (106.12.20)

一〇六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

一〇六學年度第6次學程會議通過 (107.1.11)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昇本學程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專業能力，指導本學程學生製作畢業專題，特訂定「畢業專題實作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畢業專題實作為必修課程，授課時間為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二學期授課分別為1學分，共計2學分，應於畢業專題實作修習前一學期，自行分組覓請指導教師進行指導，並將畢業專題實作申請表於學期結束一週(學校行事曆第十七週)前交至學程辦公室備查。畢業專題製作時間得以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至畢業學年之第一學期連續兩學期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修習實務專題之分組人數以不低於3(含)人，並且不超過5(含)人為原則。

第四條 實務專題指導教師以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各專任老師依專長、授課科目，由學生依其意願選擇專題指導老師。每位教師最多以指導二組為限。而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即為「畢業專題實作 I」、「畢業專題實作 II」授課教師。

第五條 各班課表所排訂畢業專題實作之上課時間表，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晤談及實習場地所採取權宜之措施。實際指導之時間及地點，則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第六條 學生應於畢業專題實作課程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四週前(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完成畢業專題計畫書，經指導教師同意後，報請學程辦公室統一安排計畫書審查報告時間。

第七條 每組專題審查委員為三人，以指導教師為召集委員，與非指導教師之委員二人為原則，為提升本學程專題製作水準，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或他校和實務專題題目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報告審查會，指導教師得推薦審查委員。

第八條 報告方式

(一) 三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計畫書報告

- 1、各學生分組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四週前(即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提出計畫書報告。
- 2、各學生分組應於計畫書報告中提出書面報告，並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3、計畫書報告時各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內容與參與備詢。

(二) 四年級上學期畢業專題期末報告

- 1、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四週前(即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提出期末報告，報告時間由學程辦公室統一規劃後，提送公告報告時間和地點。
- 2、各學生分組應於期末報告中提出完整實務專題報告，並以PowerPoint簡報方式進行口頭報告。
- 3、期末報告時各分組之每名學生均須上台報告與備詢，並須舉辦成果展，以海報張貼報告方式，成果展舉行時間另訂之。

第九條 成績評定

專題成績評定分為專題內容、簡報技巧與儀態三項，分述如下：

- (1)專題內容：文字結構(30%)、內容創意(30%)。
- (2)簡報技巧：簡報內容(10%)、表達能力(10%)、問題回答(10%)。
- (3)儀態：服裝儀態(10%)。

畢業專題計畫書無法於三年級下學期撰寫至專題前三章，導致無法如期提出計畫書報告者，則該學期「畢業專題實作 I」分數以不及格評定之。同時亦無法修習「畢業專題實作 II」課程，請參與畢業專題實作同學務必注意其畢業時程，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第十條 經四年級上學期畢業專題期末報告審查會通過之組別，應參考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經指導教師核准後，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四週(即學校行事曆第十四週)前送交學程辦公室，印製一式四份專題報告及全文光碟片一片(光碟片內含完整專題本文、簡報檔)，其中三份實務專題報告及全文光碟片一片由學程辦公室保存，一份實務專題報告由指導老師保存。

未依指導老師規定繳交專題及光碟片至學程辦公室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畢業專題實作未通過者須選修學程內或指定之系所開設之專題製作相類似課

程，欲選課者須於選課前提出，由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選修。選課之同學在課程結束後，須提出學分認定之申請，並由學程課程委員會進行學分認定，通過者始得以抵免「畢業專題實作 I」、「畢業專題實作 II」學分。

第十二條 指導教師得指導學生於學期結束後，完成報告之修改，鼓勵成績優良之專題參加各實務專題發表競賽或投稿至相關研討會及期刊。若參加競賽獲得名次或獎項者，亦可抵免本學程學生專業實作能力檢核之畢業門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